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0195.2—1997  
idt IEC 1051-2-2:1991  
QC 420102

## 电子设备用压敏电阻器 第2部分：空白详细规范 氧化锌浪涌抑制型压敏电阻器 评定水平E

Varistors for use in electronic equipment  
Part 2:Blank detail specification  
for zinc oxide surge suppression varistors  
Assessment level E

1997-12-09发布

1998-09-01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

## 目 次

前言 .....	I
IEC 前言 .....	II
IEC 序言 .....	II
1 一般数据 .....	3
1.1 推荐的安装方法 .....	3
1.2 尺寸、额定值和特性 .....	3
1.3 有关文件 .....	3
1.4 标志 .....	3
1.5 订单内容 .....	4
1.6 放行批证明记录 .....	4
1.7 附加内容(不作检验用) .....	4
1.8 对总规范/分规范的规定而言,增加或提高严酷等级或要求 .....	4
2 检验要求 .....	4
2.1 程序 .....	4

## 前　　言

本标准是根据国际电工委员会标准 IEC 1051-2-2:1991《电子设备用压敏电阻器第 2 部分: 空白详细规范 氧化锌浪涌抑制型压敏电阻器评定水平 E》而对 GB 10195—88《电子设备用压敏电阻器 第 2 部分: 空白详细规范 浪涌抑制型压敏电阻器 评定水平 E》进行修订的, 在技术内容与编写规则上与之等同, 以尽快适应国际贸易、技术和经济交流以及满足采用国际标准飞跃发展的需要。

本标准与 GB 10195—88 相比主要区别是规定了压敏电阻器的主体材料为氧化锌, 再根据材料规定试验方法和要求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工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电子设备用阻容元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 国营华星无线电器材厂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 韩长生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于 1988 年 10 月 21 日。

## IEC 前言

- 1) IEC(国际电工委员会)关于技术问题的正式决议或协议,是由对这些问题特别关切的国家委员会的技术委员会制定的,这些决议或协议尽可能代表了国际上对涉及问题的一致意见。
- 2) 这些决议或协议以推荐标准的形式供国际上使用,并在此意义上为各国家委员会所认可。
- 3) 为了促进国际上的统一,IEC 希望各国家委员会在本国条件许可的情况下,采用 IEC 标准的文本作为其国家标准。IEC 标准与相应的国家标准之间的差异,应尽可能在国家标准中指明。

## IEC 序言

本标准是 IEC 第 40 技术委员会(电子设备用电容器和电阻器)制定的。

本标准文本以下列文件为依据:

六个月法	表决报告	二个月程序	表决报告
40(CO)652	40(CO)674	40(CO)707	40(CO)736

表决批准本标准的详细资料可在上表所列的表决报告中查阅。

本标准封面上的 QC 号是 IEC 电子元器件质量评定体系(IECQ)的规范号。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## 电子设备用压敏电阻器 第 2 部分：空白详细规范 氧化锌浪涌抑制型压敏电阻器 评定水平 E

GB/T 10195. 2—1997  
idt IEC 1051-2-2:1991  
QC 420102  
代替 GB 10195 -88

Varistors for use in electronic equipment  
Part 2:Blank detail specification  
for zinc oxide surge suppression varistors  
Assessment level E

### 空白详细规范

空白详细规范是分规范的一种补充性文件，它包括详细规范的格式、编排和最少内容方面的要求。不遵守这些要求的详细规范不认为是符合 IEC 要求的详细规范。

制定详细规范时应考虑分规范 1.4 的内容。

首页括号内数字标注的位置上应填写下列相应内容：

详细规范的识别

- (1) 按其权限起草该详细规范的“国际电工委员会”或国家标准机构。
- (2) IEC 或国家标准的详细规范编号、发布日期，以及国家体制需要的其他内容。
- (3) IEC 或国家标准的总规范编号和版本号。
- (4) IEC 或国家标准的空白详细规范编号。

压敏电阻器的识别

- (5) 这类压敏电阻器的简述。
- (6) 典型结构的信息(适用时)。

注：当压敏电阻器的设计不是用于印制电路板时，详细规范的这个位置上应明确指出。

(7) 带有关系到互换性的主要尺寸的外形图，和(或)引用的国家的或国际的外形方面的文件。另一种方法，该图形可在详细规范的附录中给出。

(8) 用途或涉及的应用类型和(或)评定水平。

注：详细规范中采用的评定水平(或几个评定水平)，应从分规范 3.3.3 中选择，这意味着只要试验的编组不变，几个评定水平可以共用一个空白详细规范。

(9) 关键特性的标准数据，以便在各种型号的压敏电阻器之间进行比较。